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告 簡宏育

被告 楊馨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及每日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【見本院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935號卷（下稱中司調卷）第11頁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4日（見中司調卷第11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17萬2,963元（計算式參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8,784元，經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63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舜民

附表

本金	併算項目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及日 違約金額	給付總額
2,904	利息	113年11	113年11	(9/365)	6%	4萬2,963.29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元		月16日	月24日			
	違約金	113年11月16日	113年11月24日	9日	1萬元/日	9萬元
合計						2,917萬2,963元